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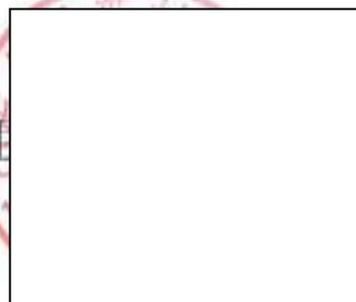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亿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迁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2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2



打印编号: 17259409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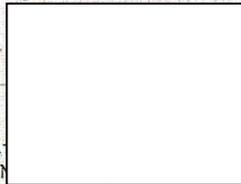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pe656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2亿米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0380648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亚凤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亚凤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亚凤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Redacted]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Redacted]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张慧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7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 51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4120694597874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2-06 15: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6 15:13



2025010777050697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慧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1-07 16: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07 16:26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3-11-30被记分, 移出守信名单
2022-11-06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11197908105429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pdf
章程	新章程.doc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64** 本

报告书	20
报告表	34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3**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90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2-11-27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禧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198606296316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4-09-10
信用编号:	BH000040	全职情况材料:	梁敏禧社保.png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760526075

邮箱: liangminxi@foxmail.com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59**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25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1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慧能

注册时间：2019-10-29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慧能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0519921013473X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00047	全职情况材料：	微信图片_20191029115907.pn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807503680	邮箱：	1137879453@qq.com
-------	-------------	-----	-------------------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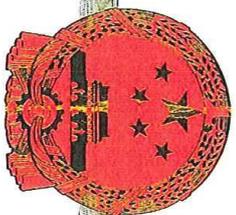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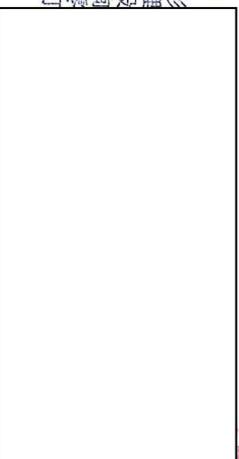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监理
环境技术咨询
及环境检测
和环境检测
及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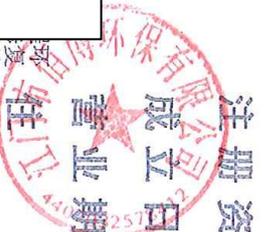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环境技术咨询及环境检测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厂房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雅瑶基地）控制图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原项目批复	
附件 6 环境质量网站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40.770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53.1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38.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审批单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示范区设置综合发展区、机械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和生态区五大功能区。		

	<p>综合发展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面积202.30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p> <p>机械产业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南部，面积311.58公顷。与附近的荣盛、万丰轮毂等摩托车配件企业对接，重点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和机械设备产业。</p> <p>物流仓储区：位于广珠铁路控制线东侧，桐乐路北面，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p> <p>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项目生产热风胶袋产品，符合园区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选址房产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7685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途。项目选址合规。</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项目位置附近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p>

号)，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TPU 胶粒、PVC 薄膜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密闭抽风对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均存放于原料成品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挤出流延、贴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发布）（2022年11月修订）			
3.1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TPU胶粒、PVC薄膜等原辅料，项目挤出流延、贴合废气经密闭抽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符合
4.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			
4.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8.《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5.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TPU 胶粒、PVC 薄膜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5.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中水回用以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1 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6.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TPU 胶粒、PVC 薄膜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密闭抽风对挤出流延、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符合

	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挤出流延、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p>			
<p>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	

			合 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 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 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 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 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ZH4407032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YS44070322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3254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与 “ 三 线 一 单 ” 相 符 性 分 析	符 合 性
蓬 江 区 重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 合

点 管 控 单 元 1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为 315m，并且项目有机废气经抽风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符合要求。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年用水量小于 10000 立方米。	符合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并且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火电、化工等。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	符

		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品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TPU 胶粒、PVC 薄膜等原辅料，项目挤出流延、贴合废气经密闭抽风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已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厂区已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22 号厂房自编之 8，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2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热风胶带 2 亿米。《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3]53 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因生产需要，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迁建后项目占地 1138.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55.88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迁建后项目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F	层高 8.1m，设置挤压流延车间、分切车间
辅助工程	车间 4F	层高 4.2m，设置办公室
储运工程	车间 2F	层高 6m，设置仓库，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车间 3F	层高 5.5m，设置仓库，用于暂存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挤出流延、贴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	一般固废仓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车间 2F 内）；危废仓占地约为 5m ² （位于车间 2F 内）
依托工程		无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产品重量
1	热风胶带	2 亿米	约 499.5 吨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台	用途
1	热风胶带	流延	薄膜流延机	30kg/h	2	挤出流延、贴合
2			分切机	0.6KW	4	分切
3			复卷机	1.5KW	2	分卷
4			冷水机	循环量 0.5m ³ /h 容积 0.2m ³	2	贴合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流延，因此对薄膜流延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4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参数		工作时间 h/a	单台年产能	最大产能 t/a	所需产能 t/a
		参数	设计值 kg/h				
薄膜流延机	2	挤出量	30	4800	144	288	200

通过核算，设备最大产能大于所需产能（塑料原材料用量），可满足项目所需产能。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用量 t/a	形态	包装方式
1	TPU 胶粒	20	200	固体颗粒	袋装
2	PVC 薄膜	30	300	固态膜料	袋装

注：项目原料均为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TPU 胶粒：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塑胶，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密度 1.10~1.25g/cm³，在温度范围内-40~120℃具有柔性，分解温度可达 230-235℃。

②PVC 薄膜：聚氯乙烯是一种半透明状有光泽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1.38g/cm³，

熔融温度为 80-85℃，分解温度为 170℃，冲击强度 5~10kJ/m²。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16 小时，两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6、水、电、能源分析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300	300	0	30	270	270
冷却用水	4848	48	4800	48	0	0
合计	5148	348	4800	78	27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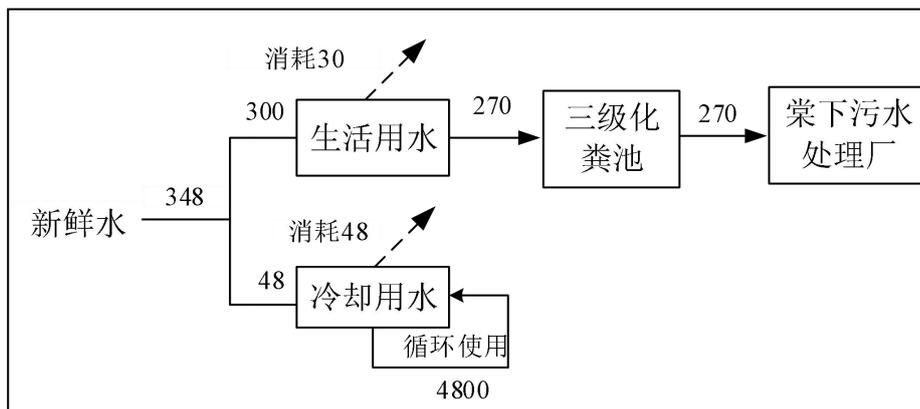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

量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30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

②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通过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对流延辊面进行冷却降温，单台冷水机水箱容积为 0.2m^3 ，循环水量 $0.5\text{m}^3/\text{h}$ ，两台合计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属于间接冷水，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则补水量约为 $48\text{t}/\text{a}$ 。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70\text{t}/\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②间接冷却废水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 。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电		20 万 $\text{kW}\cdot\text{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 4 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其占地面积为 1138.97m^2 ，建筑面积为 4555.88m^2 。建筑门口设置于南面，靠近道路，方便物料运输；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侧为海自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 5 号厂房，西侧为 4 号厂房，北侧为 2 号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表 2-9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层数	建筑面积 (m^2)	功能
-------	-----------------------	----	-----------------------	----

生产车间	1138.97	1F	1138.97	设置挤压流延车间、分切车间
		2F	1138.97	设置仓库，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3F	1138.97	设置仓库，用于暂存原辅材料以及成品
		4F	1138.97	设置办公室
合计	1138.97	/	4555.88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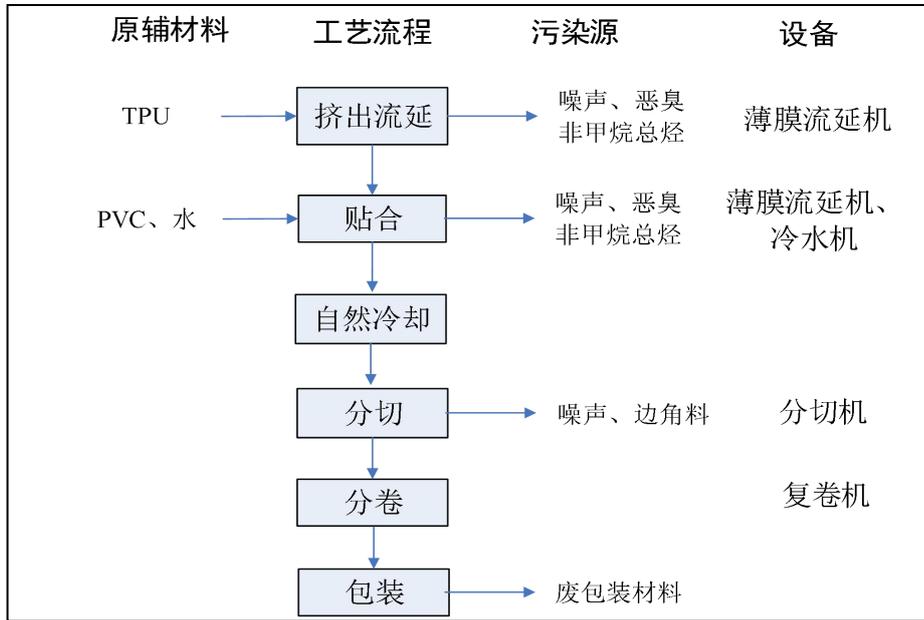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挤出流延：熔融的 TPU 塑料经过熔融挤出（170℃）后通过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然后通过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对流延辊面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形成熔体薄膜。项目薄膜流延机采用电能，170℃加热 10min，挤出流延加热温度小于 T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和噪声。

(2) 贴合：脱离模头的 TPU 熔体薄膜经过一个距离较短的间隙到达温度较低的流延辊面，辊面预先铺设 PVC 薄膜，PVC 薄膜能与温度较高的 TPU 薄膜在辊面上迅速贴合定型，贴合温度约为 120℃，后经多个辊轴辊面挤压，并通过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对流延辊面进行间接冷却降温，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和噪声。

(3) 自然冷却：贴合后半成品热风胶带经薄膜流延机上的多级辊轴及室内空调等辅助手段，得到快速的自然冷却降温效果，保证流延后热风胶带不易变形，易于后续分切加工。

(4) 分切：贴合定型后的半成品热风胶带为连续的双层薄膜，项目通过分切机对成片连续的热风胶带按一定尺寸及需求进行分切，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

料和噪声。

(5) 分卷：项目通过复卷机对分切后单片的宽幅胶带进行复卷，便于后续产品外售运输。

(6) 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挤出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流延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贴合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包装
	边角料		分切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1、迁建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二路 22 号厂房自编之 8，厂房占地面积约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2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热风胶带 2 亿米。《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3]53 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原有厂址已空置。

2、核算迁建前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表 2-11 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报告
	COD _{Cr}	0.030t/a		
	BOD ₅	0.015t/a		
	SS	0.022t/a		
	氨氮	0.004t/a		
挤出流延、贴合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t/a	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放筒 G1 高空排放	验收报告
噪声	昼间、夜间	达标	采取减噪措施	验收报告
固废	塑料边角料	0.5t/a	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
	废包装材料	0.5t/a	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3t/a	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65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由于项目没有执行报告，迁建前污染物根据自主验收报告核算。

(1) 生活污水：

迁建前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扩建前外排生活污水 270m³/a。根据建设单位《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BX20230505004]（见附件 7），生活污水（监测两日，每日四次）实测处理后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水经处理后实测平均浓度 COD_{Cr}99.25mg/L、BOD₅48.7mg/L、SS73.6mg/L、氨氮 12.9mg/L，折算排放量 COD_{Cr}0.027t/a，BOD₅0.013t/a，SS0.020t/a，氨氮 0.003t/a。验收工况 90%，则折算回 100%满负荷工况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_{Cr}0.030t/a, BOD₅0.015t/a, SS0.022t/a, 氨氮 0.004t/a。

(2) 废气

①挤出流延、贴合有机废气

迁建前挤出流延、贴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放筒 G1 高空排放。根据《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BX20230505004]（见附件 7），排气筒 G1 外排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2 G1 处理前后核算表

排气筒排污证编号	污染物	年工作 h/a	平均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工况
G1	非甲烷总烃	4800	0.027	0.130	0.004	0.019	90%

表 2-13 G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排污证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折算 100%工况排放量 t/a
G1	非甲烷总烃	0.144	90%	0.130	0.014	0.019	0.014	0.034	0.037

注：根据原环评，收集效率 90%；折算 100%工况排放量=合计/工况 0.9

通过核算，挤出流延、贴合有机废气满负荷工况合计排放量 0.037t/a。符合批复总量指标 VOCs0.095t/a 的要求。

②厂界废气

根据《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BX20230505004]（见附件 7），迁建前厂区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BX20230505004]（见附件 7），迁建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 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迁建前项目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 0.5t/a，废包装材料 0.5t/a，废活性炭 0.3t/a，生活垃圾 1.65t/a。

3、环保守法情况

开业以来，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2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μg/m	70μg/m ³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35μg/m ³	6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μg/m	160μg/m ³	110.6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84.9%，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天沙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天沙河玉岗桥考核断面2024年一至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时期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年第一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V	不达标	氨氮（0.17）
		苍溪	V	达标	氨氮（0.11）
2024年第二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V	不达标	氨氮（0.05）
		苍溪	IV	达标	/
2024年第三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IV	达标	/
		苍溪	IV	达标	/

天沙河玉岗桥、苍溪考核断面2024年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第三季度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故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号），江门市政府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2023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7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我市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36条一级支流51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拟建于工业区，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六村	东南	315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5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无量纲)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mg/L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40	200	30	6-9	
较严者	300	140	200	30	6-9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挤出流延、贴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6。

(2) 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25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5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厂设置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迁建前原审批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5 t/a。迁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0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3t/a,无组织 VOCs0.047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流延、贴膜	薄膜流延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8000	0.426	0.089	4.933	90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18000	0.043	0.009	0.498	4800
				/	/	0.047	0.010	/	/	/	/	/	/	/	/			
		无组织排放	恶臭	/	少量				/	/	/	/	类比法	少量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8000	0.0002	0.089	4.933	/	/	/	/	/	18000	0.0002	0.089	4.933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树脂生产，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温度低于聚氨酯树脂（TPU）的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等，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流延及贴合工序加工过程中，涉及加热熔融的原料为 TPU，年用量 200 吨，则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74t/a。</p> <p>PVC薄膜无需加热熔融，贴合过程中TPU熔融原料迅速降温冷却贴附在PVC薄膜上，TPU自身温度未对PVC薄膜造成明显热变形影响，该过程中PVC薄膜未产生有机废气。</p> <p>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都在挤压流延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对挤压流延车间进行整室围蔽，车间内无明显泄露点，工作时物料及人员进出口保持关闭，室内负压整室抽风。挤压流延车间尺寸为 25*10*3.5m，抽风容积为 875m³，换气次数按 20 次/h，则挤压流延车间排风量为 17500m³/h，取设计风量 18000m³/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因此项目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p>
----------------------------------	--

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本项目设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不低于 650 mg/g，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text{m}\times 0.1\text{m}\times 0.1\text{m}$ ，活性炭密度为 $500\text{kg}/\text{m}^3$ ，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 $1.6\text{m}\times 1.35\text{m}\times 1.3\text{m}$ ，设置 6 层活性炭炭层，单层设炭量为 $15\times 13\times 1=195$ 个，因此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 1170 个，则单个炭箱装炭体积为 1.17m^3 ，则总横截面积为 11.7m^2 ，则核算风速为 $0.427\text{m}/\text{s}$ ($18000\text{m}^3/\text{h}\div 60\div 60\div 11.7\text{m}^2=0.427\text{m}/\text{s}$)，废气在设施里的停留时间为 0.468s ($2.34\times 60\times 60\div 18000\text{m}^3/\text{h}=0.468\text{s}$)。核算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17\text{t}/\text{a}$ ，炭箱更换周期为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3.51\text{t}/\text{a}$ ，VOCs 理论去除量= $3.51\times 15\%=0.527\text{t}/\text{a}$ ，项目 VOCs 收集量= $0.426\text{t}/\text{a}$ ，即去除率可达 $0.527\div 0.426=124\%$ ，项目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90% 进行核算。

②恶臭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2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 315m 的六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流延、贴合有机废气。挤出流延、贴合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90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12.994677°	22.664936°	25	18000	15.08	0.65	30	一般排 放口
项目自行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	6					
2、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70	/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	系数法	270	/	4800
			COD _{Cr}	类比法	0.068	250		12%		0.054	200	
			BOD ₅		0.041	150		20%		0.038	140	
			SS		0.054	200		25%		0.041	150	
			氨氮		0.005	20		20%		0.003	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270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0.068t/a、BOD₅ 0.041t/a、SS0.054t/a、氨氮 0.00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200mg/L、BOD₅ 140mg/L、SS 150mg/L、氨氮 10mg/L，排放量：COD_{Cr}0.054t/a、BOD₅ 0.038t/a、SS 0.041t/a、氨氮 0.003 t/a。

②冷却水

项目贴合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t/d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0
	BOD ₅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140
	SS							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00
	氨氮							中较严者	3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棠下华盛路，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采用A²/O工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8t/d，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0.0025%，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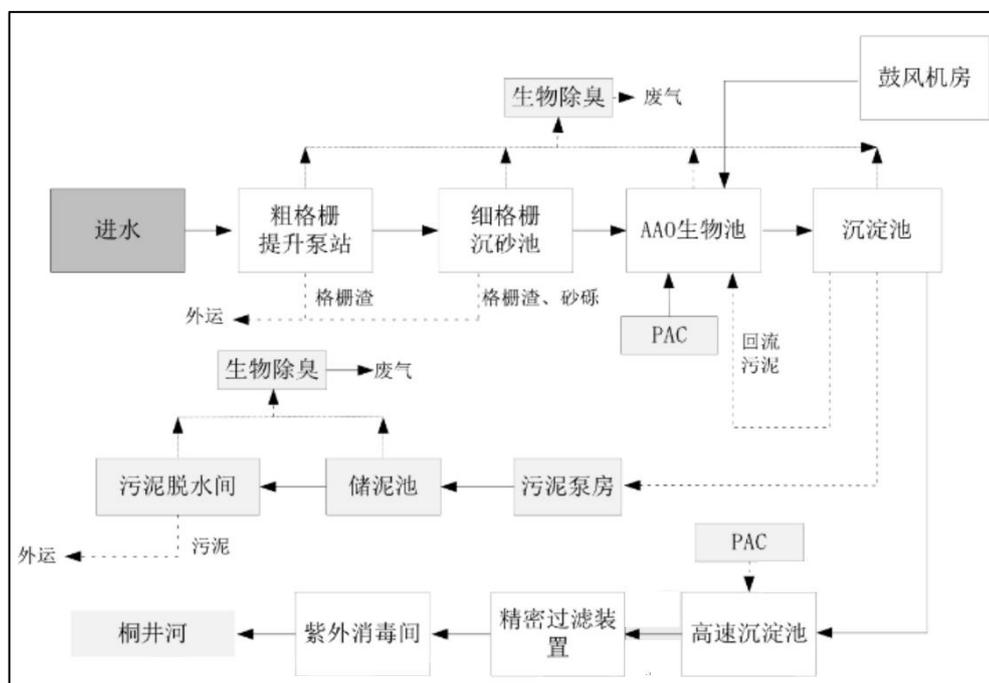


图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薄膜流延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薄膜流延机	2	70-80	生产车间内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16h/d
分切机	4	75-85			16h/d
复卷机	2	75-85			16h/d
冷水机	2	70-80			16h/d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确定。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体	/	0.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00-099-S59	/	固体	/	0.5	袋装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3.893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3.89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1	桶装		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7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体废物核算过程：</p> <p>①不合格品</p> <p>项目分切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②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③废活性炭</p> <p>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项目更换活性炭量为 3.510t/a，据表 4-1 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383t/a（$0.426t/a \times 90\% = 0.383t/a$），则废活性炭量 3.893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④废机油</p> <p>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p> <p>⑤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p>
----------------------------------	--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并做好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3.893t/a、废机油0.1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3.893 + 0.1) \div 200 = 0.020 < 1$ 。

表 4-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目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	------	------	-------------	----

标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10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40.770 秒	纬度	22 度 39 分 53.157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

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由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车间阻隔,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江门市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风胶带 2 亿米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綜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
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0	/	0.090	+0.090
废水	COD	/	/	/	0.054	/	0.054	+0.054
	BOD ₅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41	/	0.041	+0.041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1.65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893	/	3.893	+3.893
	废机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